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目录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765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4：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2/86 和 A/72/268)

1. **Paudyal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代表团非常重视国家、区域和国际法治，并坚信这是善治、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尼泊尔重申将坚定不移地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并坚决主张各国主权平等、和平共处、不干涉别国内政、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尼泊尔坚信所有国家应平等参与国际立法进程。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挑战日益削弱了在国家在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努力。应对这种威胁要求增加并协调一致地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

2. 尼泊尔是 24 项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将它们纳入了国家法律。2016 年，尼泊尔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尼泊尔最近通过了两项全面的新立法案文，分别是刑事诉讼法和民法，它们使现行法律符合国际立法和惯例，旨在加强法治并确保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

3. 民主和包容的《宪法》为保护人权、遵守法治以及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管辖权提供保障。促进宽容、尊重社会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确保对社会各阶层的包容，这些都深深扎根于《宪法》。已采取特别措施将弱势群体纳入主流：建立了保护妇女、儿童、土著群体、少数群体、达利特人、马德西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机构。为确保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司法机构网络已在全国范围扩大，并为无法承担法律费用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4. 尼泊尔代表团承认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并继续致力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5. **Mikela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议会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司法改革，明确保证不干涉司法裁决，包括通过自动电子分案，确保法院院长在把案件分配给法官时的公正性。法律援助方案是增强司法救助战略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一项新法律加强了提供公共律师的社会保障，确保了法律援助服务的独立性、问责制和透明度——法律援助服务目前是直接向议会负责的独立机构。在山区和少数民族居住区开设了新的法

律咨询中心。格鲁吉亚的目标是加强公民参与和以公民为中心的治理，提高透明度，打击腐败，并推动公共服务创新。

6. 自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宣布对格鲁吉亚 2008 年战争局势进行初步审查以来，格鲁吉亚一直与该法院进行有效的合作。为促进与国际刑院的全面合作，格鲁吉亚制定了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充分立法。格鲁吉亚完全认同这样一种观点，即如果没有法治和问责制，有罪不罚就会盛行，也就无法实现正义与和平。加强和促进法治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7.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援助必须基于可采用多种安排的认识，并且必须符合会员国的本国优先事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其他外地代表常常对当地具体情况有独特了解，他们在各国政府与秘书处之间起着尤其重要的中间人作用。必须理解，联合国为各国加强法治的努力提供支持，并不意味着这些努力应该被可行性可疑的普遍模式所取代。

8. 确保国际一级的法治取决于联合国坚定不移地遵守自己所提倡的标准。因此，秘书处及其各基金和方案在运作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十分重要。关于审查贯彻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的报告(A/72/86)中的各项建议是进步且具有实用价值的。

9. 白俄罗斯代表团承认信息技术在公布条约登记数据方面越来越重要，但同时认为，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工作人员为传播国际法相关信息而开展的日常工作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10. 白俄罗斯自身在这方面的努力由该国外交部主导，包括协调国际条约的通过，并就政府其他部门起草的文书提供专门知识。白俄罗斯外交部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定期举行国际贸易和投资法会议，以加强政府专家、科学家和学者、仲裁机构和法院以及学生对这些问题的理解。白俄罗斯政府努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家立法并促进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制定工作的知识，而这些努力的协调工作由部长理事会下设的一个委员会负责。

11.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 需要加强努力, 确保对法治问题采取统一办法, 解决继续影响国际法律秩序基本要素的主要威胁和挑战。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下, 各国应尊重彼此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框架和机制不应被用来巩固侵略和种族清洗造成的局面或推动非法解决办法。试图强迫或鼓励这样的解决办法无法为可持续和平和长期稳定提供必要的基础。

12.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在促进法治和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有助于确保和解努力符合国际法, 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明显存在对法律准则和原则的曲解。

13. 揭露真相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不容否认。这种努力必须避免选择性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然而严酷的现实是, 如果政治利益占上风, 国际法和承诺就会变得无效。国家间关系指导原则的适用存在双重标准, 这造成了不稳定, 并妨碍了解决冲突的努力。

14. 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 包括旷日持久的此类局势中,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问责问题在国际和区域层面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或回应。结果是, 不久前犯下的未加惩处和未予承认的错误继续阻碍着在实现期待已久的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确保追究责任的一种可能办法是让特设和混合法庭酌情参与, 这有益于国家追求正义的努力。

15. 最后他回顾说, 为了实现法治的目标, 必须坚持基本原则、坚持统一适用国际法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义务。

16. **Bourhil 女士**(突尼斯)说, 鉴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冲突和全球威胁扩散, 必须做出一切有助于把预防冲突放到联合国行动的中心位置的努力, 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并传播国际法。

17. 突尼斯正在稳步巩固在纳入法治和建立民主体制方面的进展。2014 年《宪法》标志着突尼斯现代历

史的新篇章, 一个坚持进步原则和三权分立的民主政治制度由此诞生。为在《宪法》下巩固民主, 建立了旨在确保善治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

18. 在奉行良心自由和法律面前平等方面最近迈出了重要步伐。一项关于突尼斯妇女与非穆斯林结婚的法律由于违反了突尼斯已批准的国际公约和《宪法》精神而被废除, 与此同时, 禁止一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新法律获得通过。

19. 尊重法治对减少不平等、促进性别平等和创建信誉良好的可靠机构具有不可否认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A/72/268)概述了联合国为突尼斯过渡期司法机制所提供的援助对促进法治的影响; 还介绍了为完善儿童权利和加强儿童司法救助方面的法律库而共同开展的工作。联合国为新伙伴关系提供平台, 从而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0. **Adejola 先生**(尼日利亚)说,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及其各专门司开展工作, 传播关于国际法和条约法以及惯例的信息。在这方面, 使用电子条约数据库和举办各级能力建设研讨会是有益之举。发布有关法律材料的公告进一步加强和促进了对法治原则的理解。

21. 尼日利亚尤其赞赏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工作, 这些工作切实促进了对国际法的了解。授权任务涉及海洋法的联合国机构必须与该方案更密切地合作。特别是, 方案协调人应更广泛地将国际海底管理局相关问题纳入方案内容, 并帮助管理局通过外联工作, 向尚未完全理解和认识到管理局工作重要性的社会不同部门进行宣传。

22. 遵守和尊重法治须有助于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和解决冲突等全球挑战。善治、民主实践、问责制、打击有罪不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等议题都涉及法治这个固有要素。由于这些和其他原因, 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应该是一项共同责任。

23. 对尼日利亚来说, 法治是国家法理学的基本条款, 也是治理的关键原则。尼日利亚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为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创造有利环境, 从而推进法治原则。各反腐败机构的工作旨在确保

始终遵守正当程序，并向所有人提供司法救助。就在最近，首席大法官指示法院负责人设立实质上独立的法院，负责审判金融犯罪被告人。

24.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在加强会员国促进法治的国家能力并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各国需拥有自主权。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以法治、问责和社会正义为基础，建设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世界。

25.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在数字时代，互联网提供的大量工具和平台极大推动了国际法的传播。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应确保该方案获得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26. 为取得实效，与法治相关的能力建设和活动应基于两项原则，即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地方或国家自主权。这两项原则要求提供者和接受者建立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同时考虑每个接受国的习俗、政治和社会经济现实以及法律。

27. 法治的存在有赖于一个透明的法律制度：所有人都能自由、方便地查阅法律；存在强有力的执法结构；独立的司法机关保护公民免受权力滥用之害。法治使个人和机构得以实现各自和共同的梦想与愿望。法治可以带来经济改革，并释放社会、政治和经济潜力。

28. 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府和司法机构应确保获各国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公平、公正和可预测的方式得到解释和执行，从而为法治做出贡献。

29. **Hasebe 先生**(日本国)说，法治的实质在于法律的地位绝对高于专断权力，以及确保行使权力是为了保护和造福于人民。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对确保法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至关重要，日本为它们提供了人力和财政资源支持。

30. 日本开展了广泛的国内和国际法治支助活动。该国优先支持贸易、刑事司法和海事法等不同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和法律程序。日本将于 2020 年主办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会期间的优先领域将包括促进法治的体制建设和发展守法文化。

31. 他接着谈到日本在规则制定与当地执行相结合的国际援助方面的努力：日本为柬埔寨和东帝汶警察的能力建设提供了帮助，目前正在加强西非和萨赫勒的刑事司法制度和基于规则的地方治理。

32. **Arriola Ramírez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致力于法治，并已将若干国际法律和人权文书纳入国内立法。该国正在拟订立法案文，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坎帕拉修正案。联合国为加强巴拉圭的环境保护立法框架提供了支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已于最近成立。在国际一级，巴拉圭参加了有关禁止核武器等问题的谈判。

33. 法治对于推动联合国三大支柱至关重要，它们分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法治应成为加强各国之间政治对话、帮助寻找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方案和打击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

34. **Sandoval Mendiola 先生**(墨西哥)说，讲法治就是讲正义、善治和问责，但此外还要讲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他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2/268)介绍了目前法治方面的一些挑战，比如流离失所和移民问题。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生活在国外的墨西哥人，正受到某些国家最近采取的政策和做法的影响。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对此类行动进行审查。侵犯移民人权的国家是在拒绝遵守相关条约机制和司法程序。墨西哥还对缅甸最近发生的事件表示关切。当局使用任何武力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确保所有社区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并且无歧视地坚持法治。

35. 国际法院在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在这方面的能力必须得到加强。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家数量必须增加，有关管辖权的规定必须纳入条约，必须发挥应诉管辖机制的作用。

36. 墨西哥除了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外，还支持谈判订立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为此大会须在 2018 年召开一次会议。

37. 最后，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审查贯彻落实《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因为随着技术发展，其中一些条例已经过时。

38. **Auza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回顾说,方济各教皇强调,需要对人类家庭中最脆弱和最边缘的群体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教廷代表团欢迎联合国面向被削弱权能和被剥夺权利、发言权和代表权的人口,努力改善他们获得司法救助的渠道。这些努力包括促进流动专门法院和乡村习惯法法院提供司法救助——这类法院在当地仲裁和社区和解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司法必须更加有效和普及,必须消除歧视。在这方面,各国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进一步加强合作与互助至关重要。

39. 国际法律框架已扩大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人权、人口贩运、腐败和军备控制等一系列领域。然而,只有当各国的工作重点不再局限于从形式上加入国际规范,还包括确保在当地落实这些规范,真正的进展才能实现。

40. 除非法律机构相关人员能够在没有压力、骚扰、腐败或迫害的情况下独立和中立地履行职责,否则就无法加强以实现正义为目标的法治工作。教廷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律师和法官因力图在司法服务中运用法律而遭到报复的情况普遍增多。这些情况危及的是法治得以确立的根本基础。

41.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经常被问到巴勒斯坦一旦成为联合国会员,将会如何行事。在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地位的大会第 67/19 号决议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后,巴勒斯坦采取的行动表明了其价值观和目标。首先做出的一项决定是无保留地加入各项核心人权公约。巴勒斯坦还加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裁军、环境、海洋法以及外交和领事关系等领域的公约。

42. 由于巴勒斯坦在完善自身问责机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该国委托国际机制对巴勒斯坦境内的违规和犯罪行为进行不受限制的评估。该国寻求由人权理事会设立寻找真相和调查委员会,并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从而为该法院必不可少的普遍性做出了贡献。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巴勒斯坦的信息是明确的:“我们寻求正义,而非报复。”

43. 巴勒斯坦国是第一批批准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国家。该国是第 30 个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这满足了确立国际刑事法院对

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两项要求中的一项。不久前,巴勒斯坦参加了旨在拟定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会议,并投票赞成通过该条约,该国是开放签字首日就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之一。

44. 巴勒斯坦国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以确保尊重已加入的国际文书,还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加紧努力,用符合该国独立宣言和国际法的立法代替从过去几个历史时期继承下来的零散的、往往过时的立法现实。在区域内和全球备受尊重的独立人权委员会主持了关于该国提交各条约机构的人权公约执行报告的全国协商工作。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45. 巴勒斯坦国还决定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以促进尊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其附加议定书和所有其他有关文书。该国通过官方和非官方机构向公众传播了公约文本,并向所有学校提供《世界人权宣言》简化版。然而,真正得到传播的不是案文,而是精神,目的是增强人们的权能,使人们了解、主张和捍卫自己的权利,并确保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致力于保护这些权利。

46. 巴勒斯坦国仍处在军事和殖民占领下,但却做出了不等到独立就坚持履行国际义务的大胆决定。该国是国际社会不可或缺的一员,由于其所经受和仍在继续经历的悲剧,以及为巴勒斯坦所有人实现自由和尊严的希望,而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人类进步的努力。

47. **Civili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说,过去一年,发展法组织采取了围绕两大主题——司法救助以及平等和包容——制定的新战略计划。该计划的主旨是解决令机构和人群处于弱势、妨碍社会经济进步和可持续性并导致不平等、性别暴力和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长期存在的根本因素。换言之,它代表了一种愿景,即法治应力求实现司法救助和建设和平、包容社会的目标。

48. 发展法组织在推行新计划的同时仍奉行指导其工作的一贯原则:尊重不同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和平等价值;重视国际法和国际规范的国家执行工作;将能力建设和国家自主权作为业务工作的指导原则。去年,该组织的方案组合继续扩大,地域分布更加平衡,且更加注重结果。目前正在 28 个国家实施约 60 个项目,

已向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分配约 1 亿欧元资金，但重点仍然是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机构性支助。与此同时，该组织的成员数量稳步增加，从 2008 年的 18 个预计增加到 2017 年底的 34 个。

49. 在意大利政府支持下，发展法组织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于 2016 年 6 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会议，事实证明，这次会议起到了为非洲可持续发展支助活动注入新势头、以及推动非洲各国在改善司法救助和法治方面互相促进、互相支持的关键作用。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建立了非洲司法救助卓越中心，旨在促进非洲司法机关与社区司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对话。

50. 一项专门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的创新举措是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支助方案，它是真正意义上的公私伙伴关系，在无偿或减费的基础上按要求提供投资合同或协议谈判以及解决投资相关争议方面的法律服务。欧洲联盟承诺为该方案提供首笔金额为 100 万欧元的支助，全球已有相当数量的律所和专家表示愿意与之合作。

51. 发展法组织大力支持联合国内部采取措施，以提高国际法治活动的有效性、连贯性和可持续性，尽管该组织并非联合国系统的正式组成部分，但愿意为这一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52. **Gottlieb 女士**(国际商会观察员)指出，这是国际商会自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以来首次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她说，尊重法治是所有国家间合作的基础。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提供除加入国际法以外的其他援助十分必要。通过培训、讲习班和双边或多边援助促进对法治的理解与运用，将大大加快遵守国际法方面的进展。

53. 发展法组织刚刚提到的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支助方案是一项有创意的能力建设举措。国际商会准备探索私营部门可如何最好地与发展法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该方案的成功做出贡献。此类最大限度发挥伙伴关系潜力的包容性举措将补充和加强联合国的工作。

54. 联合国在推动制定国际法以应对气候变化等复杂而艰巨的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国际商会

期待寻找创新方法，以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建立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

55.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在法治这个语境下，他可以谈很多事情。他可以谈莫斯科违反的各项国际多边和双边协定；在乌克兰境内使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的决定；俄罗斯总统最初声称从未在乌克兰境内部署俄罗斯武装部队，但后来又收回了这一说法；几十名俄罗斯士兵在乌克兰境内被俘(乌克兰总统已在最近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相关书证)以及其他一些法律问题。但是，他只想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明，乌克兰会不断提出俄罗斯的侵略问题，直到侵略停止。他呼吁俄罗斯联邦代表想想如何向自己的子孙后代解释俄罗斯在过去几年的所作所为。因窃取邻国的一部分领土而沾沾自喜，这真的合适吗？

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A/72/121](#)、[A/72/126](#) 和 [A/72/205](#))

56.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不结盟运动国家贡献了超过 80% 的外地维持和平人员，也是维持和平任务的主要受益方。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继续注意维护本组织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不结盟运动强调，在处理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时必须坚持零容忍政策。

57. 所有会员国全面执行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及先前的大会决议，可促进填补管辖权漏洞，加强问责机制，有助于保证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遵守正当程序。会员国应对适用案件行使管辖权，以确保有罪必罚。国籍国及时采取行动调查和起诉被控罪行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必须向联合国提供有关此类移交案件的信息。在这之后，可以就是否需要大会采取进一步措施进行评估。虽然已经商定重要政策和补救措施，但仍需要加以执行。在执行短期措施方面也必须取得进展。

58. 不结盟运动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涉嫌犯罪、包括有关腐败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指控感到关切。秘书长应继续确保向联合国所有特派人员、特别是担任管

理职位的人员告知他对性剥削、性虐待和腐败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此类罪行无法逃脱惩罚，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9. 讨论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公约草案还为时过早。委员会目前必须注重实质性问题，将形式问题留待后一阶段讨论。

60.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支持秘书长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刑事问责是法治的一个支柱，对本组织的廉正、成效和信誉至关重要。必须发出不容忍犯罪行为的明确信号。会员国应对适用案件行使管辖权，以确保有罪必罚。

61. 在东道国无法对被指控的罪犯行使管辖权，而此人的国籍国又无法对在东道国境内实施的犯罪行为主张管辖权的情况下，会出现管辖权缺口，如妥善执行大会数项决议中通过的措施，可以弥补这一缺口。虽然一些会员国表示倾向于由东道国发挥主要作用，但非洲集团和其他国家倾向于强调国籍国的作用。非洲集团赞扬联合国努力将性质严重的涉嫌犯罪案件移交给国籍国。

62. 非洲集团欢迎联合国采取步骤提供关于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部署前培训、随团上岗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还欢迎联合国向请求帮助制定国内刑法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专门知识对于发展和加强各国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大有帮助，特别是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非洲集团鼓励各国在涉及到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和引渡程序中彼此合作。

63. **Jaime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联合国特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犯罪行为。鉴于行为人的职能性质和受害人的弱势地位，这种行为尤其严重，而且有损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廉明。

64. 拉共体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A/72/121、A/72/126 和 A/72/205)。

65. 拉共体获悉，与前几年一样，一些维和人员被指控实施性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国际社会必须做更多的工作，确保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罚。拉共体重申完全支持对性剥削、性虐待及其他犯罪行为案件的零容忍政策。

66. 拉共体提请注意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秘书长报告(A/72/205)，其中第四节涉及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便利调查并在这一过程中保护证人。他还强调，秘书处持续提供关于已证实指控的统计数据至关重要。改进报告做法将有助于理解问题，使问题能得到适当处理。秘书处应继续努力改进有关涉嫌刑事犯罪的信息质量，并立即向有关国家沟通此类信息。报告进程必须有效和高效地执行。

67. 拉共体敦促接到移交案件的国家妥善采取后续行动，并向秘书长告知国家当局采取的行动，包括酌情起诉；本组织也应对这些行动采取后续行动。

68. 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和惩罚联合国人员的犯罪行为并执行行为标准。必须继续与秘书处开展对话，讨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问题，并采取措施防止滥用特权和豁免。

69. 拉共体期待看到秘书处制定的问责制框架的执行结果，该框架的目的是结合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指标来衡量外地特派团的业绩。还应重视应对其他挑战，如在实地和刑事诉讼期间开展调查，以及在行政和管辖程序中收集和评估证据，同时必须铭记所称受害人的利益和被告的正当程序权。联合国人员必须遵守关于其应有行为标准的联合国政策准则，包括 A/67/775 和 A/67/828 号文件规定的准则。

70.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她说，加共体对联合国特派专家和官员做出的牺牲和不懈努力深表谢意。在加共体地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在支助选举、加强法治、监测人权和培训国家警察等方面向海地当局提供了援助，使海地受益匪浅。

71. 加共体强调，按照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确保尊重法治十分重要。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是为了保护他们，绝不应用作实施犯罪和逃避惩罚的许可证。

72. 加共体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当行为和性虐待案件深表关切且深恶痛绝。被派去保护最弱势者的人却对他们进行剥削，这从根本上背叛了信任，如果犯罪人不被绳之以法，会进一步加剧这种背叛。因此，加共体欢迎秘书长的承诺，即不容忍实施或宽恕性剥削和性虐待。加共体敦促秘书长继续确保其对性剥削等犯罪活动的零容忍政策在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得到充分执行。

73. 为了确保将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必须确立对国民在执行任务时所犯罪行的管辖权。加共体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建立内部纪律机制，并与联合国的调查标准相协调，以支持地方当局采取更好的行动。必须追究此类可憎罪行的实施者的责任。加共体还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为有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严重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引渡程序提供协助，并确保保护受害人。所有涉嫌不当行为或刑事犯罪的案件都必须报告。

74. 加共体强调，根据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有必要确保派遣国及本组织对所有人员进行妥善审查，以了解过往任务期间犯下的任何不当行为。特派人员和专家必须接受关于尊重东道国法律和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而且必须认识到不这样做的后果。加共体赞扬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75. 加共体重申，在处理任何关于联合国特派人员实施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指控时，必须遵守国际法原则、正当程序及本组织的细则和条例。

76. **Mezdre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的罪行表示关切，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腐败、欺诈和其他金融犯罪。欧盟继续支持本组织对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行零容忍和零免罚政策。有罪不罚现象有损联合国的信誉和效力；破坏当地社区的信任，使受害人无法伸张正义。

77. 会员国肩负着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必须迅速通报被指控罪犯的国籍国并与其磋商；该国必须及时采取行动，确立和行使管辖权，进行调查并酌情起诉。令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国籍国提供的信息少之又少，2008 年以来移交的大多数指控仍然悬而未决。所有国家必须尽快提供信息，说明案件移交情况，包括没有进行调查和(或)起诉的原因。联合国与执法和司法当局进行了合作。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应利用该合作框架，并确保主管当局对移交案件采取行动。欧洲联盟欢迎秘书处 2017 年对移交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敦促继续这一做法。

78. 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是一项不可或缺的预防措施。欧洲联盟欢迎为支持加强这方面的活动所作的努力，如对人员进行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平民保护方面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欧洲联盟还欢迎 2016 年底推出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强制性电子学习课程，并赞扬外勤支助部为增进对行为标准和纪律的理解与认识并提高数据列报的透明度和清晰度而开展的提高认识工作。

79. 她指出，秘书长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报告(A/72/121)提到，由于联合国系统内部分散，存在多种规则和程序以及不同的报告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对联合国的问责机制有清楚的了解。应精简这些机制，使各项标准、政策和程序统一化和一致化，并确定整个系统的潜在差距。应采取最有力和有效的机制来打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

80. 欧洲联盟感到关切的是，腐败、欺诈和盗窃的指控数量不断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 38 起新移交案件中，此类指控占 32 起。这些行为意味着本组织用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正在被盗窃和挪用。她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本组织内部的廉正和诚实文化，包括为此向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提供指导和信息，说明秘书处如何采取行动预防、侦查、制止、应对和报告欺诈与腐败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核准了经更新的联合国保护举报人政策，它旨在加大力度保护举报了可能不当行为或对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工作予以配合的个人。

81. 欧洲联盟依然随时准备审议关于建立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其中将澄清会员国可以行使管辖

权的情况以及受此管辖的个人和罪行类别。为评估这种可能性，会员国和秘书处应提供更多信息。欧洲联盟赞扬秘书处努力收集这方面的信息，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尽快回复。

82. **Neilson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说，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被赋予信任，信任他们将利用自己相对有权的地位来帮助世界上成千上万最脆弱的民众。然而，少数人的可鄙行为以及对他们的究责失败，加剧了他们负责保护的人的痛苦，也破坏了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和廉正。

83. 虽然这个问题已经讨论了 11 年，但仍未看到显著变化。性剥削和性虐待、腐败、欺诈和其他金融犯罪仍然太过常见。2017 年有 35 项指控被移交给会员国调查，是迄今为止移交案件数量最多的一年。最好能了解增加的原因是被控罪行增多还是移交程序得到改善。由于会员国和秘书处都未制定适当的问责程序，因此一些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几乎享有完全豁免。

84. 这三个国家赞扬秘书处汇编相关的联合国政策和程序。最好能开展进一步分析，以评估可如何改善这些政策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关于域外管辖权的国家规定一览表(A/72/126，第二节)提供了有用信息。虽然领土国和任何受害人的国籍国都享有管辖权，但犯罪人的国籍国具有就有关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不当行为的可信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

85. 还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应考虑确立对此类案件的管辖权，所有会员国都应调查对本国国民犯罪行为的指控，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包括进行起诉，并报告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们还应采取预防措施，例如部署前培训和筛选。各国应提供资料，说明它们进行有效起诉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无论是在管辖权、证据还是其他方面。

86. 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会员国和联合国必须形成一种鼓励报告涉嫌罪行、保障不会遭到报复的文化。

87. 三国原则上支持制订一项要求会员国对在境外参加联合国行动的本国国民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公约，

并再次呼吁继续执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或逍遥法外。

88. **Kravik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说，虽然有关联合国专家和官员的刑事责任的议题自 2006 年以来就被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但其重要性不减；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对此类罪行实行零容忍政策。联合国在过去两年里采取了若干重要、及时的措施，如在 2016 年设立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以及 2017 年秘书长提出了改进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系统办法的战略。这些措施有望带来变化，但本组织要想全面实施零容忍政策，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89.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予以重点关注是对的，但不能放过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任何罪行，还必须采取确保责任的有效措施。各派遣国在确保或确立对其国民在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管辖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北欧国家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国内立法在这方面的情况。

90. 北欧国家建议拟订一项政策，规定派遣官员和专家执行联合国特派任务的国家应满足的最低要求。其中一项基本要求应该是，所有派遣国必须确立管辖权，能够对其海外服役人员所犯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北欧国家仍然愿意审议一项关于建立全面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提案，以确保此类犯罪行为能得到处理。

91. 秘书长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报告(A/72/205)显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向会员国移交了 124 起案件，但会员国仅就其中 24 起案件向秘书长提供了本国司法管辖机构所采取后续行动的信息。这说明总体趋势是未能充分处理这类案件，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然而从积极的方面来看，秘书长收到了 27 起案件的调查或起诉情况的相关资料。

92. 必须修正关于该项目的决议，以确保在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哪些会员国就后续行动向秘书长提供了反馈，更重要的是，说明哪些会员国没有提供任何反馈。

93. 确保追究那些在担任联合国专家和官员期间犯下罪行的人的责任，这一点至关重要。这关乎本组织的根本信誉。会员国是否有意愿和能力追究本国国民在为联合国服务时所犯罪行的责任，这一点必须完全透明，否则是不可接受的。各会员国在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时必须坚持正当程序和法治原则，此外，有效保护受害人、证人和举报人也同样重要。

94. **Carnal 女士**(瑞士)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两国欢迎秘书长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A/72/126)中提供了关于对刑事指控采取后续行动的具体信息。特别令人欣慰的是注意到，秘书处在过去一年里多次与有关国家进行跟进：应该继续这一做法。报告还汇总了过去零散的关于会员国如何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行使管辖权的信息。但是，鉴于自 2007 年以来只有 57 个国家提供了反馈意见，信息仍然不完整。为进一步了解这个问题，瑞士委托开展了一项针对 20 个有代表性国家所实行规则的独立研究，其中包括未列入秘书长报告的 12 个国家的相关资料，瑞士将把研究报告提供给秘书处。

95. 秘书长还在 2017 年 7 月 28 日的报告中介绍了在可信指控揭示有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罪的情况下的政策和程序(A/72/205)。事实证明，各联合国实体对刑事指控的处理方式不一，这给想要报案的受害人带来了挑战。此外，如报告第 7 至 14 段所述，不同的报告机制产生了部分重叠的统计数据，使得难以总体掌握可能需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究责的所有案件。

96. 应研究一些措施，以改善这种情况。应在一份报告中汇总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被指控犯罪的所有案件资料，而不仅仅是移交给国籍国或由各国自己通报的案件资料。对所有联合国实体而言，处理刑事指控的政策和程序应该统一或至少经过协调，这些实体应系统地向秘书长报告所掌握的关于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任何资料。这也有助于所称受害人了解应遵循的程序。

97. 每个实体应制定明确和一致的标准，以确定一个案件是否应移交国家。应该更重视跟进移交给国家的

案件，而且信息应集中在一个地方。每个实体应采取措施，有效保护犯罪举报人，并应全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审核。最后，须采取涵盖所有犯罪类型和全体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协调一致的综合对策。虽然目前的关注重点是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军事人员，但也应该针对其他类型的犯罪(包括金融犯罪)以及文职和警务人员采取措施。

98. 虽然订立一项国际公约可在某些情况下使起诉罪犯变得更容易，但目前即可采取其他符合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和本组织自身利益的具体措施。

99.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以解决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某些个人据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的关切。印度是第一个向 2016 年成立的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在 2017 年又再次捐款。

100. 究责问题之所以迟迟难以解决，是因为会员国主权和管辖权涉及复杂的法律方面，联合国在某一国家开展行动可能需要豁免或特权，以及会员国未必有职能能力或意愿对被告人进行调查和起诉。联合国本身只能采取纪律措施，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联合国开展的调查是否可在会员国法院的刑事诉讼中被接受为证据还不清楚。即使是对于工作人员在执行特派任务期间犯下的严重不当行为，联合国本身似乎并不愿意放弃豁免。

101. 印度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严重不当行为的已登记案件总数，按以下情况分列：东道国政府要求联合国放弃工作人员豁免权；联合国拒绝放弃工作人员豁免权；联合国要求派遣国或东道国起诉工作人员；联合国在放弃工作人员豁免权之前征求派遣国意见；派遣国拒绝接受联合国关于放弃该国国民豁免权的请求。

102. 应鼓励和协助那些对国民在国外所犯罪行不实行域外管辖权的会员国更新本国法律，以确立这一管辖权，并对在国外特派团担任联合国官员的本国国民的任何不当行为进行起诉。法律还应包括为调查和起诉罪行提供国际援助方面的规定。

103. 印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载有处理其国民域外犯罪以及就刑事事宜寻求和提供援助的条款。印度 1962 年的《引渡法案》对引渡逃犯作出规定，并允许根据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进行引渡。

104. 必须落实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任何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必须进一步加强落实问责制的措施，使此类犯罪无法逃脱惩罚，使联合国的形象和工作不受损害。

下午 1 时散会。